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睦合达”、“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睦合达，证券代码：83680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核查、审阅银行流水及凭证资料、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2,000 股（含 52,000 股）的股份，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1.92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99,840.00 元(含 10,499,84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52,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499,84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3 月 3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26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了验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2401 号《关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和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927019510101。

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

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99,840.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核心技术研发及主营产品产业链延伸，拓宽产品经营渠道，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市场。2018 年内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期间 2018.1.1 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金额		10,499,840.00
截止 2017.12.3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375,754.95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其中：支付车联网项目人员工资薪酬	1,643,450.41

2	其中：支付微环境项目人员工资薪酬	327,144.34
3	利息收入	-25,396.0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30,556.26

注：公司因发行股票而发生的发行费用并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查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睦合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睦合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